

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

【知识点】应纳税所得额计算

一、★直接法

应纳税所得额=收入总额－不征税收入－免税收入－各项扣除－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

二、★间接法

应纳税所得额=会计利润总额+纳税调整增加项目金额－纳税调整减少项目金额

【知识点】收入总额

收入总额形式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。其中：

货币形式收入，包括现金、存款、应收账款、应收票据、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以及债务的豁免等；

非货币形式取得的收入，包括固定资产、生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投资、存货、不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、劳务以及有关权益等——应当按照公允价值（市场价格）确定收入额。

内容框架

收入总额内容	项目及重点
一、一般收入的确认★★	9项，均重要
二、特殊收入的确认	关注：永续债、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权投资
三、处置资产收入的确认★	2类（内部与外部），均重要
四、非货币性资产投资★	所得税处理，重要
五、企业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	所得税处理
六、企业接受政府和股东划入资产	所得税处理，重要
七、相关收入实现的确认	销售货物，提供劳务，其他
八、其他特殊销售业务	了解